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南政告〔2025〕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芬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本南政发〔2021〕10号）执行，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 1.项目：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 2.位置：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金家村
- 3.面积：0.3714 公顷（耕地 0.3670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额：征收土地土地补偿费 38.997 万元

支付对象：金家村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下马塘街道办事处金家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南芬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438295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